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司秘書退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瑞祥先生(「**張先生**」)因屆退休年齡，已退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張先生退任後，(i)執行董事劉富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5月20日生效；(ii)侯秋燕先生(「**侯先生**」)及羅泰安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各自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

侯先生及羅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侯先生

侯秋燕先生，1966年出生，山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財務總監。曾任本公司區域生產工廠、銷售公司財務負責人，本公司財務管理總部副部長、部長，總裁助理兼財務管理總部部長等職，長期從事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工作，

具有豐富的啤酒企業生產及銷售等經營及財務管理經驗。侯先生自2022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羅先生

羅泰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專業資格。於公司秘書服務界擁有逾30年經驗。現任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過去或目前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儘管侯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惟考慮到侯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以及下述理由，本公司認為侯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1)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活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希望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日常運營的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 (2) 侯先生自1999年9月至今一直在本集團工作，自2022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侯先生對本公司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和業務運營的充分及全面深入的了解、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及常駐本公司總部，使其能夠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充分溝通，可以通過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合理調配資源並採取必要行動，從而實現有效的公司治理及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決策；
- (3) 羅先生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侯先生共同執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

- (4) 本公司將確保，且侯先生已承諾，其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公司秘書角色及職責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侯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豁免**」)，授出豁免之條件為：

- (a) 於豁免期內，侯先生須由羅先生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侯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羅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侯先生及羅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姜宗祥
董事長

中國·青島
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